



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

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'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: whether to the king,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, or to governors,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.

法網中的義行

# 1 基督徒的法律觀

文／醬 圖／秀卉

基督徒若按主的話來裝備自己，主耶和華就必作他的元帥。

**主耶穌**曾在分離的禱告中如此說：「我已將祢的道賜給他們。世界又恨他們；因為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我不求祢叫他們離開世界，只求祢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。」（約十七14-15）。如此看來，基督徒既是屬神的，當然就不屬這世界，因為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就是惡魔（弗六12），然而令人心中作難的是，主並未要基督徒馬上離開這不屬他們的世界。換言之，這世界一切的規範，乃至於國家的法律、制度，仍然與基督徒息息相關，試問，在此前提之下基督徒應具備何種的法律觀才能榮神益人呢？今以拙見陳述供同靈參考。

## 一. 基督徒與一般人之法律觀該有何不同

1. 目的不同：按法學緒論的解釋：「法律之目的即在於人類生活規範的維持及保護，也就是在維護個人、社會、國家的權利及義務」。<sup>1</sup>



2. 效果不同：舉凡法律之效力僅在拘束個人外在之行為，而且是制裁行為於已然之後，故其效果僅止於治標無法治本。

3. 態度不同：既然法律只能就客觀證據來審判，甚至大多數案例必須是「行為犯」或「既成犯」才能論罪，一般人就常以鑽法律漏洞來逃避法律責任。例如：湮滅證據、偽造不在場證明，或者藉著詭辯來避重就輕。換言之，世人常有心存僥倖的心態，認為法網雖然恢恢總有漏洞，能逃過就可以逍遙法外，如避居國外至今仍未歸案的眾多通緝犯，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，實在毫無守法之精神可言！

基督徒顧名思義就是主耶穌基督的門徒，既然已靠主寶血重生，立志跟隨主，生活價值觀與屬世、屬血氣的未信者當有所不同，如經上所記：「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裡確實的說，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

註

1. 管歐，《法學緒論》，頁119。

的心行事。」（弗四17）。綜觀在舊約時代有「摩西律法613條」，<sup>2</sup>到了主耶穌在世上傳福音之時，主卻說：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（太五17）。試問主如何將「摩西律法613條」成為完全呢？藉著與律法師的對話中可一窺個中之奧義；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——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做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（太二二37）。古有法諺：「法律不重誦讀，而重理解The laws consist not in reading but in understanding」；<sup>3</sup> 保羅之言也強調基督徒的律法（法律）觀更是如此：「祂叫我們能承擔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；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。」（林後三6）。但在教會中仍偶有耳聞，開福音車的弟兄違規、闖紅燈，還要教會買單?!若因此肇事，福音車上「真耶穌教會」之名豈不大大蒙羞？

## 二. 對不合理之法律因應之道

國家在立法之時固然有其崇高之理想，但隨著人類的生活愈加繁雜，甚至如經上所說，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（提後三1-5）。有時法律的尺度與道德的尺度並非一致，試舉二例說明之：例1. 民法第1052條第七款至第九款關於裁判離婚之規定，「夫妻之一方，以他方有不治的惡疾者，或重大不治的精神病者，得向法院請求離婚。」在另一半最軟弱、最需要幫助之時卻要將其離棄，此在人倫、道德上必惹人非議，但在法律上卻是被允許的；是即所謂的

「惡法亦法」之法理。此時，基督徒的夫妻應選擇以真理為基礎來面對困難，用全然的信心專心靠神，深信主必賜人意外的平安（腓四6-7）。例2. 依森林法第52條第五款（加重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罪）之規定：「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……以贓物為原料，製造木炭、松節油、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。」

國家法律基於維護及善用森林資源之宗旨固無庸置疑，但是對於世世代代深居山林，靠山吃山的原住民同靈而言，與其固有長久以來生活謀生之習慣卻有杆格之處，故難免觸法之事，原住民同靈雖性情質樸、馴良如鴿，惟更應如主所言：「你們要靈巧像蛇」（太十16），除了透過中央民代積極陳情、修法或立法之外，平日出入山林謀生也應謹慎守法、避免節外生枝，畢竟經上也有明示：「在上者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。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。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」（羅十三1、5）。相信以此態度來因應不合理之法律應該才是正確之道。

## 三. 法律訴訟中應有之正確態度

保羅說：「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」（羅十二18-19）；《哥林多前書》上也強調基督徒不宜爭訟（林前六1-8）。因此對於基督徒在訴訟方面，聖經是採以和為貴、聽憑主怒的原則，然而謙和

註

2. 猶太教把摩西五經中的律法和訓誨整理成613條。

3. 鄭玉波，《法諺》（一）頁13。



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

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'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: whether to the king,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, or to governors,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.

如保羅卻也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，與當時以公會大祭司亞拿尼亞為首的猶太人登台對播，開啟興訟之途（徒二三-二六）。以此觀之，基督徒雖不宜爭訟，但是若真的遇到訴訟之事不但不應膽怯（箴二四10），更應學習保羅一心靠主的態度與應變的智慧，茲提供以下原則作為基督徒在訴訟程序中合乎中道的參考：

1. 掌握黃金關鍵期：法律諺語有云：「法律不保護在自己權利上睡著的人」，任何人若未善盡自己的舉證責任，<sup>4</sup> 而滅失了寶貴的證據，或者出於自己的疏忽延誤了可以上訴的期限，<sup>5</sup> 而蒙上不白之冤，縱使再善良、正直的法官也無法在違反證據法則之下做出公平的審判（特別是在民事訴訟法上）。
2. 誠信靈巧原則：經上記著說：「口吐真言，永遠堅立；舌說謊話，只存片時。」（箴十二19），基督徒在訴訟程序上最完美的攻擊與防衛就是「誠信靈巧原則」，否則即使以詭計巧詐逃過世上一時的審判，又如何能在末日羔羊白色的大寶座前站立得住呢？（啟二十11-15）
3. 絕對不可賄賂：雖然常言道：「有錢能使鬼推磨」，但聖經更有明訓：「不可受賄賂；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，又能顛倒義人的話。」（出二三8），並且受賄賂者必受咒詛（申二七25）。又依中華民國刑法第122條第二項之明文規定：「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它不正當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由此觀之，不單受賄賂者，連

行賄賂者也要受相當之刑責。基督徒既以光明之子自許，自當專心靠主堅定正直的心志，不要受誘而誤入歧途，否則偷雞不著蝕把米、成事不足敗事有餘！



4. 深信主是終極審判官：試想但以理遭奸臣陷害之時，他如何一日三次雙膝跪在神面前祈禱懇求（但六10），因為主說：「你們被交的時候，不要思慮怎樣說話，或說什麼話。到那時候，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；因為不是自己說的，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。」（太十19-20）。如此看來，基督徒若按主的話來裝備自己（弗六10-17），主耶和華就必作他的元帥（書五13-15），試想在法庭上有主做他的「辯護律師」，他還需要擔憂、畏懼嗎？

遙想當年古聖徒如約瑟（創三九20）、但以理（但六16）、彼得（徒十二4）、保羅、西拉（徒十六19-24），也曾被下獅子坑或被下監。其中不乏深具當代法律素養者如但以理（但一17-20）、保羅（徒二二3），雖嚴以律己、潔身自愛，仍難免被仇敵羅織罪名、惡意陷害，然而因著正確的「法律觀」除可令其立於不敗之地外，更重要的是藉著正確的「神觀」——即對真神正確的認識及完全信賴，縱使走過流淚谷卻仍可以力上加力，到錫安去見神（詩八四7）。



註

4. 鄭玉波，《法諺》（一），頁53。

5. 依現行訴訟法之規定：民事訴訟法 § 440條：「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；刑事訴訟法 § 349條：「上訴期間為十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。」